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泰律意字第19413号

致：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按照贵公司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声明：本所未受贵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法律意见书仅基于贵公司提供的陈述及书面材料，为履行本所常年法律顾问职责对贵公司提出的法律问题做出的常规法律意见书面回复，内容和结论仅供贵公司参考。本所对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对相关事实的见证、认证或保证。

一、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贵公司陈述以及提供的书面材料显示，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载明了现场投票程

序等内容。

2.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

根据贵公司陈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3.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贵公司陈述，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9:30 在重庆市渝北区海王星科技大厦 D 区 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在贵公司陈述与提供的书面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贵公司陈述与股东大会决议显示，现场出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2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3,350,1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85%。

根据贵公司陈述与股东大会决议显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根据贵公司陈述与股东大会决议显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贵公司陈述及提供的书面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贵公司陈述与股东大会决议显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350,1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350,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350,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350,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350,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350,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350,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8.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350,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9.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350,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在贵公司陈述及提供的书面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按照《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计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在贵公司陈述及提供的书面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丁雨昕 张廷



